河北唐山汉沽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1类、1项）

单位：河北唐山汉沽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权责清单（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其他权力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 商促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 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发卡企业备案合法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请求的；  2、审核中有询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